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K POWER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1) 盈利警告

(2) 自願性公告 – 有關股東貸款的更新資料

本公佈乃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1)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之管理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中期期間」）可能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500萬港元至7,5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相應中期期間」）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400萬港元。

該變動主要乃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約1,300萬港元的資產處置。

同時，董事會欲指出，四月至九月為本公司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淡季，亦為本集團於中國北方提供供暖服務之新能源業務最大板塊的淡季。此外，本公司有若干新項目計劃於下半年旺季推出，預期將有助帶動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董事會基於現有業務活動及發展趨勢，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年度業績轉虧為盈持樂觀態度。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本中期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部評估，並參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而該等資料可能有待進一步落實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本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底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自願性公告 – 有關股東貸款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供有關來自簡志堅博士（「簡博士」）之股東貸款的最新資料。

以發行新股股份償還部分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每股資本化價格0.195港元向簡博士發行合共717,948,718股資本化股份，以償還部分股東貸款，涉及總金額為1.4億港元。完成上述事項後，本公司淨資產增加1.4億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

新增股東貸款

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簡博士為本公司業務擴展提供新增股東貸款，年利率5%，累計金額約為1.13億港元。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港能智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鄧耀波先生（行政總裁）及李繼賢先生；及二名非執行董事簡龔傳禮女士及馬世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